

# 2023年工伤保险科工作计划 工伤保险岗位职责(实用7篇)

当我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时，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想要达到的结果，并为之制定相应的计划。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工伤保险科工作计划 工伤保险岗位职责篇一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生活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劳动(人事劳动)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全省企业(包括行业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含依照或者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凡2006年12月31日前已按浙劳险〔1999〕333号文件、国务院令第375号规定享受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 二、调整办法

#### (一)生活护理费调整办法

上述相关人员的生活护理费，以各统筹地2006年度职工月为基数计发。

####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办法

上述相关人员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156元。调整后，每名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月供养亲属抚恤金总额不

得超过统筹地2006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三、调整时间

本次调整从2007年11月1日起执行。

### 四、资金渠道

本次调整上述两项所需经费，均按原渠道解决。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 工伤保险科工作计划 工伤保险岗位职责篇二

年初以来，工伤与医疗保险工作按照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认真执行工伤保险有关政策，加强工伤保险政策及职业病防治宣传力度，努力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强化提升服务质量，积极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基金安全管理监督，保障和不断提高工伤职工待遇，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征缴扩面成效显著。按照省厅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关于xx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x人社规〔20xx〕x号）和《关于加快推动小微服务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x人社规〔20xx〕xx号）文件精神，加强落实六大行业部门参加工伤保险事宜，着力实施“同舟计划”，大力推进参保扩面。工伤保险xxx户、xxx人，工伤保险扩面xxx户，xxx多人，基金结余x亿余万元，上交省级调剂金xxx万元。

（二）工伤预防效果明显。加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普及工伤保险知识，充分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工伤保险集中宣传周”活动的有利契机，在人群密集的区域和建筑施工项目中农民工比较集中的领域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在5月末全市同步开展工伤保险政策集中宣传和现场政策咨询活

动，把宣传单、手册、画册、印有工伤保险政策的扑克、扇子发放至从业人员的手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提高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

（三）依法做好认定鉴定工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认定工作的通知》（人社发xx号），及时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注重现场勘察，证据采集，强化程序正规。截止目前，作出工伤认定结论xxx件。进一步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管理，规范劳鉴程序，缩小初次、再次鉴定结论差异，避免引发矛盾和争议。本年度已开展x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包括一次职业病鉴定，共为xxx名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级别，换发工伤证xxx人。

（四）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在5月份举办了一期全市工伤保险业务座谈培训，学习了《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文件。在鉴定中实行“老带新”办法，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多次深入xxx等企业宣讲“一法一条例”，提高了工伤保险新法规的知晓率。建立了《市人社局工伤保险业务信息系统》，提高案件维持率。

（五）加强服务水平建设。规范业务程序，简化工作环节，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伤保险上线”工作。对工伤待遇有办证实行“一次办，马上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xx人次，化解突出矛盾x起，收到感谢信和锦旗x件。

一是参保扩面不够。一些个体工商户等小微企业参保力度不大，不能够全员参保，一旦出现工伤事故难以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是业务工作不规范。登记统计不够及时准确，一次性告知不够清楚明白，网上业务办理不清晰直接。

（一）继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一是全面推进餐饮服装企业、建筑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筹划小微企业、农业地区合作经营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方案，根据省厅要求，做好前期调查工作。

二是加强工伤预防宣传。着手制订《xx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在制度层面形成工伤预防宣传的保障措施。组织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形成企业、职工和社会多层次立体工伤预防宣传网络，降低工伤发生率。

三是组织全市工伤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县区工伤保险单位工作人员政策业务培训会。更新专家库，结合下季度鉴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培训。

四是落实工伤保险上线工作。12月底前，按省厅要求，落实工伤保险金保工程系统上线工作。

## 工伤保险科工作计划 工伤保险岗位职责篇三

20xx年，我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工作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努力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加强基金安全管理，切实提高保障水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截止到20xx年12月底，全市新增参保人数4.2万人；累计参保人数达到42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05%，农民工参保人数达到17万人；征缴工伤保险费15675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43%；基金总支出14594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14062万元；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滚存节余14114万元；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为5377家。

### （一）征缴扩面成效显著

今年，我们采取了五项措施强化征缴扩面工作：一是明确工

作目标，将任务指标按比例分解到了各区县市，并加强了对各区县市征缴扩面工作的督促检查。二是全面落实先行支付政策，确保工伤职工权益。制定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管理工作程序，下发《关于明确先行支付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文件，对规范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管理起到较好作用。三是重点加强了矿山、建筑施工、室内装饰行业等高危企业农民工参保工作。加强与住建部门的联系和配合，全面落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要求。截止12月底，全市建筑施工项目参保593家，参保人数3、8万人，征缴工伤保险费2916万元。全面推进室内装饰行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今年10月以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名义下发了《关于做好室内装饰行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四是强化了基金征缴稽核力度。我处通过采取经办稽核、联合稽核、委托稽核等多种方式，切实开展对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稽核，严格依法应收尽收，对瞒报漏报、无故拖欠工伤保险费的单位，按照新《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严厉查处。

## （二）老工伤统筹全面推进

今年，我们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老工伤统筹管理和待遇发放工作。一是依法落实老工伤待遇。今年，提高了老工伤人员待遇标准，对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伤残津贴实行了定期调整。今年，全市累计支付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2462万元。其中伤残津贴195万元，生活护理费95万元，供养亲属抚恤金147万元。二是做好了信访维稳工作。我处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对信访件进行调查处理，截止年底，接待群众来信来访860人次，化解突出矛盾15起，真正做到了群众满意、领导放心。

## （三）基金运行安全完整

今年，我处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了基金监管工作。一是完善基

金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监督。完成了20xx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切实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使用管理，强化项目支出控制□20xx年工伤保险基金项目支出，按照“总额预算、结合实际、增量控制”的原则，确保支出总额预算与上年保持基本相当。三是做好财务结算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基础管理□20xx年3月，我市20xx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报表工作被省医局评为先进单位。

#### （四）待遇支付管理工作日益规范

今年，我们采取切实措施规范了工伤保险事故调查、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工伤事故调查与工伤认定管理。重点加强了对交通事故、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事故及区县市提请复核事故的调查。依法开展了市局委托的工伤认定工作，建立了工伤认定统计报表制度、疑难案件公示制度，配合市局进行了部分工伤认定职能下移。9月份，以市人社局名义下发了《关于将部分工伤认定职能进行委托管理的补充通知》。截止到12月底，全市参保单位发生工伤事故6031起，已作出工伤认定5345起。二是加强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管理。按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全面提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落实了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转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待遇，截止到12月底，全市累计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2700万元，其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34万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4112万元，丧葬费146万元。三是加强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门诊医疗管理。今年10月下发了《关于调整市属改制企业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门诊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配套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实行了新老工伤门诊管理统一。四是加强工伤康复工作力度。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康复计划。积极开展工伤康复社区服务工作。截止到12月底，全市享受工伤康复90人，共支付工伤康复费用52万元。

#### （五）经办能力全面提升

今年，我们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了经办能力建设。一是继续做好“一法一条例”宣传培训工作。我处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进行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多次深入企业宣讲“一法一条例”，提高了工伤保险新法规的知晓率。二是切实加强“满意政府”、“法治常德”、“廉洁常德”建设。三是进一步规范业务程序，简化工作环节。通过重新梳理各业务科室及窗口工作程序，创新服务模式。四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从11月1日起，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全面实行联网运行、网上审核、网上结算。五是加强工伤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9月份，以市人社局、市档案局名义下发了《关于印发常德市工伤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举办了全市工伤保险业务档案培训班。20xx年3月，我处被市委办评为“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同年7月，被省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局评为“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业务档案管理优秀等级单位”。六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组织开展了重要岗位监督、机关效能监察及“一联一、一帮一”等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多次得到市满意办、市纪委等部门的通报表扬。今年3月份，我处被市政府评为“20xx年度十佳人民满意机关”。

## 工伤保险科工作计划 工伤保险岗位职责篇四

- 一、做好本级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核定和保险基金筹集工作。
- 二、做好本级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和工伤职工康复审批、报批工作。
- 三、做好本级工伤职工医疗（康复）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和伤残待遇、工亡待遇的审核工作。
- 四、做好本级医疗机构签订工伤医疗服务协议、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五、做好本级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待遇资格认

证工作。

六、做好本级工伤保险业务基础数据调查、统计、分析、按时编报工伤保险业务统计报表。

七、做好本级保存参保单位缴费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情况记录及建立和管理工伤职工档案工作。

八、做好本级对有关工伤保险档案、及其他资料进行装订和存档工作。

## 工伤保险科工作计划 工伤保险岗位职责篇五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都有权向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登记，并领取《工伤认定申请表》等有关须知和材料。

市、县级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发生工伤之日或者职工被确诊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职工被确诊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受伤害职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1)其他特殊情况，需提交能够证明情况的材料。

1、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申请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



否受理决定：

2、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

2、经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范围的，则书面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根据需要对申请人上报的材料存有疑问的，则进行调查核实；

2、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工伤发生争议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出《举证通知书》，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为工伤的行政决定。

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 工伤保险科工作计划 工伤保险岗位职责篇六

我市属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全市有矿山企业353个，铁矿254个，煤矿99个，从事矿山企业生产人员2.1万人，从事产业及产业人员1万余人。近年来，小矿山企业工伤工亡事故增多，从事矿山生产的农民工在因工致伤致残后，生活上和精神上经受了难以想像的。有些业主想方设法逃避赔偿责任，侵害职工正当利益的严重，工伤纠纷案件居高不下。为此，安全生产，从稳定的劳动关系入手，把弱势群体的利益上升到密切与关系的来抓，把那些最迫切需要工伤保险的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为这项工作，加大宣传，在新闻媒体刊登工伤保险政策问答，发放宣传单、刊登工伤保险专版专刊，电视宣传等，了宣传效应。另一，有些业主现在矿山企业日

子不好过，安全生产要求，每年停工停产长，又不给更多的优惠政策，错误地参加工伤保险会使人工成本，加重企业的负担，有无工伤、工亡事故都要交钱，不划算的思想。

上门去做矿主的工作，从工伤无过错赔付到劳动能力鉴定，使业主真正认识到了参加工伤保险的好处，使职工了工伤保险的“保护伞”作用。还帮助企业算大账和长远账，用贴切典型的事例教育，从企业的长远生存与发展看问题，算工伤保险分散风险、互利互惠的社会大账。有些企业为职工购买了商业保险，不愿意参加工伤保险，解释工作，使业主理解社会保险的不可替代作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界限。措施了矿山企业的参保性和性。

年初，武安市政府将工伤保险扩面列入实施“民心工程”的位置。市委常委会、市长办公会全市安全生产，把小煤、铁矿参加工伤保险列入日程，人劳局、安监局、冶金局、煤炭局等直接，职责，合力，工伤保险。我局了企业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和申报工伤待遇的流程，安全、冶金、煤炭对即将复工生产的小矿山企业的参保工作督促检查。规定小铁矿、小煤矿等高危行业在安全检查和复工生产时，向主管提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凡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小矿山企业，安全、冶金、煤炭不予批准复工和生产，将参加工伤保险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恢复生产的必要条件。这项措施，了小矿山企业的参保。

小矿山工伤保险在我市尚属首次运行，在全国也经验可循，边摸索边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我市依据《\*\*市小矿山企业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办法(试行)》的意见，了工伤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封闭运行。按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费率，并小矿山安全风险较高的情况，对工伤事故率高低浮动费率。雇主缴纳的原则，小煤矿从业人员每人每月xx0元缴费；小铁矿暂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缴费；采石场暂按每人每月40元缴费。参加小矿山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死亡后，直系亲属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领

取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按职工本人工资：配偶每月40%，其它直系亲属每人每月为30%，抚恤金总额不超过职工生前的工资。一次性工亡补助标准为48至60个月\*\*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供养亲属抚恤金自愿一次性结清的，不同标准最高支付不超过xx万元。对因工致残的可选择一次性结清待遇的，一级xx万元、二级9万元、三级8万元、四级7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结清后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五至十级伤残职工不愿一次结清待遇的一至四级伤残职工仍按《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待遇，了高危行业职工的权益。

规范管理，我市“实名制”制度。在办理过程中，每名参保人员向经办机构近期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经办机构逐人档案，便于查对。还将企业缴费高低与其工伤事故状况起来，对安全生产企业的评定工作，把缴费与安全生产起来，对安全生产连续无事故的企业，缴费标准；安全生产的矿山企业加大处罚，直至停产整顿，以工伤保险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伤事故的，地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安全，降低保险费用的支出。在事故，要求企业工伤工亡事故后在24小时内报劳动保障行政。接到报案后，工伤经办，保险行政事故调查，勘查现场，确认工伤。今年来，现场勘查40多次，了非工伤申报多起。还了监督机制。工伤报案后，组织由两个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伤认定，了工伤认定的性，了非工伤原因基金支出的风险。在工伤基金的管理上，严把基金支付关。工伤职工治疗是“实报实销”，工伤职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的钱不花白不花”，产生了小病大治，轻伤住院等，还人借工伤治疗为由，购买药品“搭车报销”。情况，审核，对每报销凭据，按工伤药品目录审核，对每起工伤事故都了档案，规范了工伤事故支付待遇程序。在审批工伤事故赔偿待遇，了经办人审核，保障中心主任复核，主管局长审批等多项监督制度，了基金安全运营。

为工伤保险的健康发展，着手科学的预防机构，长效运行机制。设立工伤预防机构。在工伤保险科设立了工伤预防机构，

组成人员由熟悉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安监人员、矿业专家和工伤保险员参加矿山企业的安全预防工作。对参保企业工伤预防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适时工伤预防安全教育，组织企业对从事工伤保险人员培训，对事故分析和，降低了工伤事故的。制定事故预防的规章制度。要求参保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工伤预防制定的措施，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标准和措施，从事高危行业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并把制度悬挂在矿山企业处。工伤保险奖励制度。奖励定额缴纳了工伤保险基金，又重大伤亡事故的小铁矿和小煤矿。奖励对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企业和个人，预防事故、鞭策后进、鼓励先进的。四是工伤康复工作。成立工伤康复机构，在城区指定了4家医院工伤职工的定点医疗机构，并设立药品使用目录，对工伤职工康复性治疗费用支付详细的规定，在基金安全的，委托医疗机构康复服务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帮助工伤职工恢复身体功能，生存质量，帮助重新回归社会，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

我市的工伤保险工作了成绩，但面临的任务依然艰巨，还需加度，把工作做深、做细。将让更多人参加社会保险，让更多的人享受社会保障不动摇，把弱势群体利益心上，抓在手上，努力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

## 工伤保险科工作计划 工伤保险岗位职责篇七

我们在工作中都会购买五险一金，在我们购买的五险里面，有一样就是工伤保险，是对我们出现工伤情况时候的保障，那么在我国工伤保险是如何规定的呢，工伤保险的范围包括哪些，赔偿范围是什么呢?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了解。

工伤,又称为产业伤害、职业伤害、工业伤害、工作伤害,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按照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放。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按原工资待遇发放,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据实报销。

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一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2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0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4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12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0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8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6个月的本人工资;(一至四级保留劳动关系)

五级44个月,六级38个月,七级26个月,八级20个月,九级14个月,十级8个月(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五级22个月,六级16个月,七级10个月,八级8个月,九级6个月,十级4个月(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注：如果未退出工作岗位，应继续享受原工资待遇。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工资的90%，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注：如果未退出工作岗位，应继续享受原工资待遇。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22个月的本人工资。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工资的8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注：如果未退出工作岗位，应继续享受原工资待遇。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20个月的本人工资。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工资的80%,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注:如果未退出工作岗位,应继续享受原工资待遇。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

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本人工资的7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14个月的本人工资。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

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12个月的本人工资。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10个月的本人工资。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8个月的本人工资。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6个月的本人工资。

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如果公司为你投保了工伤保险,那么你是属于工伤的话,需要申请工伤认定,然后按工伤保险赔偿标准申请保险公司赔偿。

当然,如果你所在公司没有为你投保工伤保险,而你的情况确实属于工伤,你可以要求公司赔偿,一般来说如果公司没有给员工投保工伤保险的话,很少会痛快的赔偿你的损失的,所数情况下,公司就把你抛弃了,或者只是出少量的医疗费,这种情况下,最好是请个律师打官司,将属于你的合法赔偿要回来。

以上的相关内容就是工伤保险的范围包括哪些,赔偿范围是什么的问题。希望小编的整理能够对您的生活有所帮助,在文章的最后,小编提到如果大家不满赔偿数额或者在工伤之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最好是请律师介入。